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決議、追認及確認將此大會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鄧國洪;		
	(b) 鍾衛民; 及		
	(c) 麥家榮;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 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旁之方格內填上「✓」號,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 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 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 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1)條, 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 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 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該大會主席; 或
  -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或
  -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或
  -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 而當中已繳股款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股份已繳股款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且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之結果。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條, 本公司將敦促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股東提出之投票要求, 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